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11次会议  
1997年10月22日  
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 约

第1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

后来的主席：因塞拉女士（副主席）（哥斯达黎加）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8：联合检查组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2/SR.11

23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97-82197 (c)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8：联合检查组（A/51/34，A/52/34，A/51/559及Corr.1，A/52/206，和A/52/267）

1. Othman先生（联合检查组主席）介绍联合检查组年度报告、1996 - 1997年和1997 - 1998年工作方案、以及1998 - 1999年暂定工作方案。联合检查组特别是根据大会第50/233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努力改善其职能，使其工作方案合理化。他说明了基本原则和旨在使工作方案制定最优化的参数。今后工作方案将把行政和预算问题以及管理问题放在重要地位。上述两问题在提交第五委员会审查的两个工作方案中所占比重分别为60%以上和70%。联合检查组同时还进一步编写了针对整个系统或若干组织的报告。这些复杂的报告需要用较多的时间，不仅从23个参加组织，而且必要时从其他机构收集大量资料以资比较。其费用比仅涉及一个组织的工作要高得多。

2. 为最终确定其工作方案，联合检查组同其他监督机构交流了资料和意见，以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草案通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征求意见，联合检查组还同它们举行了协调会议。1997年，联检组还得益于加拿大审计长的意见。即使工作方案确定下来，还可能要按新情况经常修改职能。联检组还密切注视其工作方案不侵犯其他监督机制的活动，并高度重视会员国的反应及意见。

3. 应大会第50/233号决议第13段的要求，联合检查组决定将其工作方案周期从1月至12月调整为7月至6月，以便有关审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了解其报告。尽管联检组为此做出了努力，尤其是更多地使用信息，但是在遵守规定期限方面仍然遇到不少困难。更好地利用内部信息和参加组织更快地作出反应将有助于改善这种状况。

4. 联检组新的报告便于阅读，结论和建议目标明确，这将有利于报告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篇幅未超过32页。

5. 报告的质量主要有赖于检查专员的能力和水平，以及负责调查研究人员的效率。联检组在招聘事项上遭到了妨碍其工作的困难。此前已经指出，该组需要在选择工作人员方面有较大的独立性。

6. 按照大会第50/214号决议第63段对联检组的要求，联检组就其分配旅费拨款的作法制定了有关程序以确保经费最有效率地用于同其工作方案密切相关的特定研究和活动。通过使程序不断完善，差旅费大幅度削减，这使联检组得以在明确新的方向情况下提出1998-1999两年期的紧缩预算。

7. 为了使联合检查组主席和副主席的行为更有份量，通过修改轮换程序，尤其是联检组决定自1999年起不再沿袭目前的办法，该办法是按照地区小组轮换原则当选主席和副主席各任期一年。即使经此修改后，主席的作用与其他监督机构的同行相比仍十分有限。

8. 在联合检查组的倡导下，1997年5月召开了一次由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参加的致力于组织安排和程序问题的会议。预计11月12日在纽约举行一次实质性会议，以便协调各自的工作方案，最大限度地利用互补性。按惯例，联合检查组必要时向大会通报它对内部监督事务厅最后报告的看法。联检组还参加了联合国内部审计机构的年会，同一些国家的审计负责人聚会，并出席了关于监督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研讨会。联检组主席同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就联合检查组的作用和监督问题举行了会议。

9. 联合检查组完成了就检查、评价和调查而拟定的内部标准和准则，并列入1996年报告(A/51/34)附件一。这使得会员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参加组织的秘书处更好地了解联检组如何履行其职责。目前大家正全力

确定内部工作程序，使其进一步完善。

10. 联检组关于建立报告和建议的后续行动制度的提议已列入1997年报告(A/52/34)附件一，缺乏有效的后续机制长期以来一直成为联检组和会员国忧虑的问题。提交第五委员会通过的制度意在填补这一空白，是建立在共同责任的概念上的，正如第50/233号决议所指出那样。该制度设计了具体程序，特别是一个监督机制，使联检组得以密切追踪为审查其报告和实施其建议而采取的措施。联检组因此能够持续核查其建议的效果。

11. 联合检查组主席提及秘书长的改革方案。拟改革的第一步已经考虑到联检组的某些意见。第二步宣布的措施还将借鉴联检组的各项建议。然而，有必要进一步指出，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对于是否接受这些建议有其自由，但只有会员国才能就其建议作出决定。

12. Dvinianine先生(俄罗斯联邦)表示俄罗斯代表团重视联合检查组的工作。他指出联检组关于外部承包作法的报告俄译文中的错误使译文失色(A/52/338, 第20页表格, 第21-23页)。俄罗斯代表团要求该文件的俄译文本重新印刷。

13. 副主席因塞拉女士(哥斯达黎加)代行主席职务。

14. Moktefi先生(阿尔及利亚)赞赏联合检查组报告的内容改进和编排阐述，但是对该组织遇到的尤其是招聘人员和选择检查专员方面的实际困难表示遗憾，认为这危害了联检组的工作。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注意到联检组与其他监督机构诸如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举行了协调会议。该代表团认为继续进行这种协调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它是避免工作重叠和保障各机构之间优势互补的一种方式。对联检组建议的实施和后续行动仍然是一个令人忧虑的问题。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坚持责任分担的概念，据此，应责成会员国，联检组和参加组织秘书处务使联检组的

工作取得所要求的影响。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重申完全支持联检组，它起着重要作用，必将有助于对改善其工作方法而进行的辩论。

15. Repasch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美国打算继续确保内部和外部监督职能在联合国有效实施，这正是美国重视联检组工作的原因所在。

16. 关于联检组1996年报告（A/51/34），美国代表团对列入附件一的内部标准和准则表示满意，希望将来的检查程序将符合这些安排。然而，他希望报告更多地报道联检组在一定阶段内取得的成果，而不是停留在叙述它可支配的资源不足和在履行使命中所遇障碍。

17. 联检组1997年报告（A/52/34）简洁并且具有建设性。列入附件一的机制有明显的必要性，将使联检组得以系统地追踪其建议的实施情况。为提高效率，该机制应该仅仅适用于符合附件第4段所述标准的检查报告。联检组应该重视分析反应，包括其建议引起的负面反应，尤其是来自诸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等其他机构的反应，然后再确保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18. 美国代表团希望了解A/51/34号文件第53段宣布设立的资料和文件中心在何处，计划为联检组内来自各参加组织的人员采取什么措施，目前联检组秘书处内缺少的专业是什么（A/52/34，第29页）。

19. 总的看，应该赞赏联检组报告的可读性增强，报告的编排阐述比较吸引人，关于外部承包作法的A/52/338号文件的改进为人们提供了一个范例。

20. A/52/265号文件所述1997 - 1998年联合检查组工作方案雄心勃勃，面面俱到。但检查的时间表不明确。美国代表团尤其重视对行政协调会机制和联合国大学的审查。美国代表团表示倾向于有范围限制的目标明

确的检查，甚至提出可供方案主持人实施的具体建议。

21. 关于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A/52/206）如果能够提出一些与这些建议直接有关的措施，将更有益。

22. 最后，美国代表团认为，对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报告，联合检查组在A/52/380号文件第9和10段中提出的意见超越了联检组的权限。他希望联检组今后集中于自身的工作方案。

工作安排（A/C.5/52/L.1/Rev.1）

23. Duschner女士（加拿大）希望了解何时能够得到秘书长关于设立和资助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报告，按照A/C.5/52/L.1/Rev.1号文件估计，该报告应已发表。重要的是该报告应毫不迟延地问世，以便供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按时审查，使第五委员会能够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

上午10时55分散会。